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 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 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 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 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 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 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 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1月15日(0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5日(0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8日(0-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申请材料,注册及提交申请材料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anzh.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战略配售”。

-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申购。
-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0-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前述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提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询价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2日(0-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8日(0-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anzh.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等材料。如投资者拒绝合规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11月2日(0-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若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日(0-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申购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现场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在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anzh.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等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网下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0-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拟发行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1月15日(0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11日(0-2日)前20个交易日(含0-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15日(0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5日(0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17日(0+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一旦缴款产生不足额缴款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因此,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7日(0+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需通过网上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中、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0)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自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和投资建议:

-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海力风电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自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43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 3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力风电”,股票代码为“30115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4,348,000股,网下发行占其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7,40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141,6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7日(0+2日)刊登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0-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0-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股份发行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

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2日(0-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11月11日(0-2日)刊登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范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2日(0-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0-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1年11月17日(0+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①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② 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次发行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③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④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⑤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⑥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⑦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
- ⑧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⑨ 其他不独立、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⑩ 提供虚假信息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①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②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③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④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本次发行中有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5日(0-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4,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 310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力风电”,股票代码为“30115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申购。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络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售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4,348,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4,348,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

(下转A16版)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力风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3102号〕),《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nsmct.com;证券时报网站、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站、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站、网址: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网站(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1月15日(0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5日(0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1月8日(0-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申请材料,注册及提交申请材料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anzh.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
-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战略配售”。

-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申购。
-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0-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前述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提议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询价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2日(0-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8日(0-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anzh.hsc.com.institution@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等材料。如投资者拒绝合规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1年11月2日(0-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若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2日(0-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申购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